

同政复决字〔2024〕第7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罗某彩，女，回族，1982年8月3日出生，住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623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新区罗山路

申请人罗某彩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4年2月18日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4〕104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2024年3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4〕104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8月申请人对同心商城内自家店铺进行装修，8月3日下午、8月4日上午10时许，马某霞（金某鹏妻子）多次告知申请人停止装修，双方因此发生争执，马某霞和金某霞（金某鹏姐姐）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公安干警到场讯问事情经过并当场进行劝解。8月4日15时30分许，金某鹏再次到店内询问装修情况，要求停工并对申请人进行言语攻击。随后金某鹏带领妻子、姐姐以及儿子（儿子手持一把刀）到申请人店铺不问青红皂白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扬言要用刀捅了申请人。金某霞（金某鹏姐姐）抓住申请人的头发，马某霞（金某鹏妻子）抠住申请人的面部和左耳部，金某鹏用拳头殴打申请人头部，将申请人打倒之后，金某鹏一手掐住申请人脖子，一手抓着申请人右乳房，用膝盖垫在申请人的腹部进行殴打。

申请人认为：金某鹏和其妻子、姐姐故意寻衅滋事，带领家庭成员到申请人装修的店铺强行不让其进行装修。在公安干警调解后，再次殴打申请人，使其意识丧失，浑身多处软组织损伤。公安干警到现场拉开，申请人被送到同心县医院抢救治疗，住院11天（伤害案件另案起诉）。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拘留十日、罚款200元，这是认定事实不清、存在明显错误的执法，并且未追究其他当事人法律责任（即金某鹏的妻子、姐姐和儿子）。请求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追加金某鹏妻子、

姐姐及儿子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4〕10462号）（复印件）；

2、事发经过书面材料一份；

3、照片9张；

4、视频证据一份。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

2023年8月4日，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派出所接到罗某报案称：在同心商城申请人与金某鹏因装修问题打架，民警受案调查处理。

经依法查明：2023年8月4日15时许，申请人在同心商城装修自家店铺，金某鹏认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灰尘落在自家服装摊位上，金某鹏到申请人店里理论此事时双方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金某鹏在申请人头上打了两拳，申请人朝金某鹏的脸上打了两巴掌，并抓住金某鹏的衣服领子撕扯在一起，撕扯过程中两人都倒在地上，申请人躺在地上仍然用手抓住金某鹏的衣领不放，金某鹏腿压在申请人身上，胳膊压在申请人的胸前，申请人又用脚朝金某鹏的身上踢了几下，之后就被拉开。经同心公安局法医鉴定室鉴定申请人与金某鹏的伤情均为轻微伤。

经依法调查，综合申请人的陈述，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接受证据清单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同心县公安局依法对申请人、金某鹏均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二) 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的答复如下：

1. 申请人提出：“金某鹏和妻子马某霞以及姐姐金某霞到申请人装修的店铺强行不让申请人进行装修工作系故意寻衅滋事”的问题。

根据调查查明，申请人正在装修的家纺店与金某鹏服装摊位均在同心商城内，双方仅相隔大约三米，2023年8月4日14时许，申请人店内装修时，金某鹏认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灰尘弄脏了自己摊位上的衣服，到申请人的店内就此事与申请人进行理论，后两人协商不成进而引发打架，本案是因金某鹏与申请人之间矛盾纠纷引起，申请人所陈述金某鹏与马某霞及金某霞寻衅滋事不实。

2. 申请人提出“同心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申请人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是明显的错误执法，并且未追究其他伤害申请人的当事人(即金某鹏的姐姐和金某鹏的妻子、金某鹏的儿子)”的问题。

根据证人罗某的证言证词以及罗某在现场拍摄的视频证实，金某鹏在申请人的头上打了两拳，申请人在金某鹏的脸上打了两巴掌，倒地后用手去打金某鹏脸时被其用胳膊挡住，随后用脚在金某鹏的腹部踢了几脚。根据现场证人罗某、金某成、杨某春以

及民警出警视频等证据证实，马某霞与金某霞没有殴打申请人，金某鹏的儿子金某生系民警到达现场后询问事情经过时才到服装大厅，到达现场后金某生看到自己父母躺在地上情绪较为激动，经出警民警安抚后情绪平稳，并没有申请人所陈述的持刀等过激行为，此申请人所陈述的问题不实。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4〕104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 2、行政处罚决定书；
- 3、询问笔录、辨认笔录；
- 4、损伤鉴定委托书、鉴定文书、鉴定意见通知书；
- 5、违法嫌疑人户籍信息、违法嫌疑人前科信息；
- 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7、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2023年8月4日15时许，申请人与金某鹏在同心商城内因

装修问题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金某鹏在申请人头上打了两拳，申请人在金某鹏的脸上打了两巴掌，两人在撕扯过程中均倒在地上，之后就被人拉开。经同心县公安局法医鉴定室鉴定申请人与金某鹏的伤情均为轻微伤。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对该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立案登记，依法进行调查，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申请人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供述、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及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了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并无不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

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4〕104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